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浙江正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深交所[2020]48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7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11月10日,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7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效报价的网下询价结果,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具体做法为:将初步询价的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但包含该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价格即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对象按价格由高到低,自申购时(以深交所网上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低到高,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网下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6个月(含)自然日暂停其参与网下新股申购,直至其认购资金账户余额为零且无尚未缴款认购股票,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2.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发布的《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本次申购价格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市竞价交易形式(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操作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估值及投资风险警示

1.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证券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本次发行价格16.05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2年9月1日(T-4日)家具制造业(C21)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4.21倍。
2.根据16.05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75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4,13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42.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494.73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浙江正特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称为“浙江正特”,申报代码为“70012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75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即1,65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0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截止2022年9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家具制造业(C21)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4.21倍。

5.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7日(T+1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询价数量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询价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申购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相关回拨事宜将在2022年9月8日(T+1日)刊登的《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有效报价的配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7日(T+1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有效报价价格必须与网下询价一致,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对象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简称)、证券账户号码(简称)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对象名单,确定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所公布的配比例进行分类型比例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有效报价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7日(T+1日)9:15至11:30,13:00至15:00。
(2)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2022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1万元)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除除外,市值计算规则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2022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1万元),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1,000股。
(4)投资者连续持有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下申购11,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A17

注: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不)扣非前2021年日均EPS
注:本次发行价格16.0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截至2022年9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21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
(四)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16.05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75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4,13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42.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494.73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人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8月30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备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T-4日 2022年8月3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22年9月1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T-3日 2022年9月2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2年9月3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日 2022年9月4日 周二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2年9月5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公告 网上中签公告
T+1日 2022年9月6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2日 2022年9月7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比例,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T+3日 2022年9月8日 周六	网下发行申购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期;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锁定安排
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并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申购程序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2,915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12,951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4,511,420.0万股。
(二)网下申购
被确认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7日(T+1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人数的整数倍。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简称)、证券账户号码(简称)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7日(T+1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购数量是否超过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数量确定。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申购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四)网下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8月30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比例,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2年9月9日(T+2日)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最终配售情况。
(五)公布配售结果
2022年9月9日(T+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送达配认购通知。
(六)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9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和发行价格,对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之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获配数量。
2.配售对象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划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时,应在认购资金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本次网下申购认购款划款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00123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款无法到账。
3.配售对象若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对象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同一支付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4.配售对象划付认购资金的账户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到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认购全部无效。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新股认购进行无效处理。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对象名单确定最终有效认购,获配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有效配对象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网下投资者退还超额认购款,应退还认购金额=网下投资者有效缴纳的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获配新股对应的认购金额。
8.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EPS(扣/不扣非)(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	2021年每股收益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489.SZ	浙江永强	3.48	0.0575	0.0917	60.46	37.94
均值	-	-	-	-	60.46	37.9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不)扣非前2021年日均EPS
注:3.本次发行价格16.0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截至2022年9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21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
(四)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16.05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75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4,13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42.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494.73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人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8月30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备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T-4日 2022年8月3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22年9月1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T-3日 2022年9月2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2年9月3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日 2022年9月4日 周二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2年9月5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公告 网上中签公告
T+1日 2022年9月6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2日 2022年9月7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比例,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T+3日 2022年9月8日 周六	网下发行申购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期;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锁定安排
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并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申购程序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2,915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12,951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4,511,420.0万股。
(二)网下申购
被确认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7日(T+1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人数的整数倍。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简称)、证券账户号码(简称)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7日(T+1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购数量是否超过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数量确定。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申购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四)网下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8月30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比例,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2年9月9日(T+2日)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最终配售情况。
(五)公布配售结果
2022年9月9日(T+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送达配认购通知。
(六)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9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和发行价格,对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之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获配数量。
2.配售对象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划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时,应在认购资金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本次网下申购认购款划款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00123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款无法到账。
3.配售对象若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对象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同一支付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4.配售对象划付认购资金的账户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到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认购全部无效。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新股认购进行无效处理。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对象名单确定最终有效认购,获配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有效配对象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网下投资者退还超额认购款,应退还认购金额=网下投资者有效缴纳的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获配新股对应的认购金额。
8.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EPS(扣/不扣非)(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	2021年每股收益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489.SZ	浙江永强	3.48	0.0575	0.0917	60.46	37.94
均值	-	-	-	-	60.46	37.9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不)扣非前2021年日均EPS
注:3.本次发行价格16.0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截至2022年9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21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
(四)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16.05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75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4,13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42.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494.73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人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8月30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备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T-4日 2022年8月3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22年9月1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T-3日 2022年9月2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2年9月3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日 2022年9月4日 周二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2年9月5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公告 网上中签公告
T+1日 2022年9月6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2日 2022年9月7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比例,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T+3日 2022年9月8日 周六	网下发行申购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期;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锁定安排
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并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申购程序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2,915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12,951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4,511,420.0万股。
(二)网下申购
被确认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7日(T+1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人数的整数倍。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简称)、证券账户号码(简称)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7日(T+1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购数量是否超过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数量确定。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申购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四)网下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8月30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比例,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2年9月9日(T+2日)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最终配售情况。
(五)公布配售结果
2022年9月9日(T+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送达配认购通知。
(六)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9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和发行价格,对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之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获配数量。
2.配售对象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划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时,应在认购资金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本次网下申购认购款划款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00123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款无法到账。
3.配售对象若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对象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同一支付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